

以高质量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解读

政策解读

编者按：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出台后，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提高中央企业品牌建设指导文件的有效性、时代性，推动中央企业全面贯彻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切实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卓越品牌，有必要研究制定品牌建设新文件，指导中央企业高质量开展品牌建设，完善制度保障，深化工作实践，加快创建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国资委系统总结中央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积累的经验做法，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组织有关中央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各方面专家深入研讨交流，形成初步思路。此后，面向中央企业、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意见》。

此次印发的《意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指导中央企业提高品牌建设专业化、系统化水平，加快实现品牌强企的有效工具，对

推动企业将品牌战略与业务发展融合互促，加快打造独特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效，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对新时代中央企业品牌建设作出了总体部署，要求中央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全员、全流程、全要素、国内国际全覆盖的全面品牌管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价值导向、坚持全面融合、坚持创护结合，以高质量品牌建设、高价值品牌资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强调“六个全面”任务举措，指导中央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和品牌价值提升工作。

一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加强品牌战略制定、实施、优化全过程管理，推动品牌战略与企业发展战略一体部署、同步实施，完善品牌战略闭环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

二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目标管理，锻造品牌价值提升核心能力。把自主创新作为品牌创建内核，把高品质作为品牌发展基石，把优秀文化作为品牌底色，把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基因，把诚信作为品牌命脉，打造一流品牌，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忠诚度。

三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过程管理，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制度保障。加强品牌理念、品牌架构、品牌保护、品牌声誉、品牌传播以及品牌体验6个方面的过程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资产管理，系统提升整体品牌价值。有效识别、科学评估品牌资产，梯次培育优质品牌资产，推动品牌资产科学管理和有效运营，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增强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有梯度、有层次推进品牌国际化布局，推动品牌建设与国际化经营一体推进、同频共振，塑造“有责任、有温度”的国际品牌形象。

六是强调要全面加强组织保障，筑牢新时代品牌发展坚实基础。从“加强组织推动”“加强品牌投入”“培育品牌标杆”“完善监督考核”4个方面作出安排，为推动相关工作落地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提供根本保障和有力支持。

问：请介绍国务院国资委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答：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做好部署推进，动态跟踪《意见》实施情况，定期评估中央企业各项举措落地成效，总结工作成果和典型经验，深化交流互鉴，推动中央企业系统提升品牌建设工作水平。（来源：国资小新）

六部门部署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

近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7个方面23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提升航道网络畅通服务水平，强化港口综合运输枢纽功能，提升船舶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着力推动内河航道、港口、船舶更高水平协同。二是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发展内河水运网络货运平台，强化水路客运管理，加快发展航运服务业，建设统一开放市场，促进内河航运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高质量发展效能。三是大力发展水中转，强化综合运输一体衔接，因地制宜发展船

队运输，提高内河航运组织化水平，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四是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打造绿色低碳港口，建设绿色美丽航道，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动形成绿色航运产业链，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五是推动设施装备智能化，推动运营服务智慧化，推动行业管理智能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动能，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六是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港产城协同发展，促进交旅融合，推动内河航运更好促进国内大循环，释放水运发展活力。七是夯实行业治理基础，保障行业生产安全，加强人才和文化建设，推动完善法规制度，优化行业监管，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来源：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部署“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全面部署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提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对策建议。

通知提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基期为2025年，规划目标为2030年，展望到2035年。编制“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要围绕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科学谋划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管控，切实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和约束性。要加强与“三

区三线”空间衔接，强化陆海统筹，积极拓展调查、勘查和开发空间，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优化资源配置和矿业权投放，推动持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加强科技创新，全面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深化改革加大政策供给，完善战略性矿产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推动矿产资源快速增储上产、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和矿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衔接、压茬推进的原则，全面启动各级规划编制。（来源：自然资源部）

蓝天背后仍有“看不见”的污染？

生态环境部揭秘让人“爱恨交织”的臭氧

北京明明是蓝天，为何气象预报仍提示有污染？这背后的“元凶”就是“臭氧”。当前正是臭氧污染高发季，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日前在该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我国臭氧污染出现早、范围大，生态环境部正从多方面发力加强臭氧污染防治。

臭氧为何让人“又爱又恨”？裴晓菲解释道，臭氧存在于地球的对流层，以及对流层之上的平流层。平流层的臭氧为自然产生的，经过长期积累形成臭氧层，可保护地球上的生物免受紫外线伤害，是名副其实的“地球卫士”；对流层的臭氧是人类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主要由机动车尾气和企业排放等为产生，是对人类的呼吸系统和循环系统产生伤害的“隐形杀手”。从气象条件来看，光照充分、高温、低湿的气象条件有助于对流层臭氧的产生，因此臭氧污染多发于晴朗少云的春夏及秋季。

今年1—5月，全国臭氧浓度为140微

克/立方米，同比上升0.7%。根据国家气候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会商结果，今年6—9月，我国大部地区气温预计偏高，从气象条件上看，更容易形成臭氧污染。尽管我国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已得到初步控制，近三年趋于平稳，但在今年3月26日，全国有80个城市出现臭氧超标，较常年平均开始时间提前1个月。5月26日—30日，首次出现连续5天单日臭氧超标城市数量“破百”，臭氧污染区域性特征更加突出。且在污染程度上表现出“北轻南重”的特点。裴晓菲说，这主要是由于南方地区气温同比偏高、降水偏少，气象条件相对不利，再加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仍处高位。

面对不利气象条件，裴晓菲表示“人更要努力”。他表示，生态环境部将从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光化学监测网络建设、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问题排查整治、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方面治理臭氧污染，同时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来源：中国青年报）

我国矿产资源法时隔二十九年首次大修后施行

确立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化配置法律制度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日前，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魏莉华指出，这次修订是矿产资源法时隔29年后的首次大修。

1986年，我国颁布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为勘查和开发矿产资源提供了基本法治保障。1996年，我国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修正，完善矿业权有偿使用和依法流转制度。此后，除2009年对矿产资源法作个别文字修改外，未进行实质性修改。

为何此番对矿产资源法进行大修？专家表示，由于距离上一次修订时间已经很长，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严重滞后，已成为矿政管理的突出短板。

据介绍，新矿产资源法直面矿政管理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在矿业用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征收土地、探采“直通车”、矿业权收回补偿等方面实现了新突破。

一是对矿业用地作专门规定。过去，不少矿业企业尽管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却在办理用地手续时遇到难题，导致“矿合法、地不合法”。这是因为原矿产资源法没有对矿业用地作出特殊规定，而将其视为一般工业用地。此番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例如：其中规定探矿可采用临时用地，期限与探矿权期限一致。新矿产资源法还明确，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征收土地，为矿业用地提供保障。

二是确立探采“直通车”制度。探矿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找矿，这些成本大多需要找到资源后进行开采方可回收。原矿产资源法虽规定探矿权转采矿权有优先权，但部分矿企在投资找矿时仍担忧拿到探矿权后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对此，新矿产资源法确立了探采“直通车”制度，明确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此外，针对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还规定了探采合一制度。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资源后可以自行开采，但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采矿手续。

三是建立矿业权收回补偿制度。新矿产资源法明确，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对于依法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魏莉华介绍，新矿产资源法还首次从法律上确立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体现了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理念。同时，新矿法还彻底结束了“一证载两权”。过去，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既是物权证，又是许可证。新矿法落实民法典关于物权保护的规定，建立探矿权、采矿权物权登记制度。

为实现“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目的，新矿产资源法还专门增加“矿区生态修复”一章，对矿区生态修复作出明确规定。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副司长卢丽华表示，新矿法明确了“谁开采谁修复”的理念，要求“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近年来，我国矿产勘查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副司长牛力透露，“十四五”期间，累计投入找矿资金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其中社会资金占比超过90%。2023年和2024年连续两年投入超过千亿元。（来源：中国新闻网）

科普园地

我国全面进入主汛期 这些知识值得收藏

7月1日，我国全面进入主汛期。

进入主汛期的时间是如何确定的？什么是防汛关键期？如何提前知晓汛期灾害预警信息？答案在这里！

什么是主汛期？

1998年以来，南方片汛期有76%的特强降水过程发生在6月至8月，北方片汛期有78%的特强降水过程发生在7月至8月。

南方主要江河中，1949年以来有91%的流域性洪水发生在6月至8月。1998年以来有89%的编号洪水发生在6月至8月。北方主要江河中，1949年以来有86%的流域性洪水发生在7月至8月，1998年以来有72%的编号洪水发在7月至8月。41个主要江河代表站中，南方江河多年平均超警开始日期为5月26日，北方江河多年平均超警开始日期为6月27日。

南方省份（流域）主汛期多始于6月1日左右，北方省份（流域）主汛期多始于7月1日左右，绝大多数省份（流域）主汛期结束于8月31日之前。因此确定，我国南方片主汛期为6月至8月，北方片主汛期为7月至8月。

什么是防汛关键期？

防汛关键期即指“七下八上”期间，传统上理解为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近年来，受气候变化影响，一般解读为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

“七下八上”期间，全国洪水多发频发，是每年防汛形势最为严峻的时期。历史上淮河“75·8”、黄河“82·8”、海河“96·8”“23·7”的致灾暴雨洪水均发生在这一时期。

黄河流域1949年以来的5次流域性洪水中有4次发生在7月中旬至8月上旬，海河流域1939年以来的5次流域性洪水均发生在7月中旬至8月上旬，辽河流域1949年以来的11次流域性洪水中有9次发生在7月下旬至8月中旬。除北方江河外，南方主要江河也可能发生大水，如长江流域1949年以来的4次流域性洪水中，汉口代表站的最高水位均出现在7月中旬至8月中旬，太湖流域1949年以来的12次流域性洪水中，有6次的最高水位出现在7月中旬至8月中旬。

因此确定，防汛关键期为7月16日至8月15日。

（来源：水利部）

一图读懂

购买阻燃电线电缆认准 CCC 标志

7月1日起

自2025年7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阻燃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或橡皮绝缘阻燃电线电缆），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什么是阻燃电线电缆？

根据 GB/T 19666—2019 标准中的定义，电线电缆的阻燃性能指的是：试样在规定条件下被燃烧，在撤去火源后火焰在试样上的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具有阻止或延缓火焰发生或蔓延的特性。CCC认证的阻燃电线电缆，指

的是阻燃标准为 GB/T 19666 和/或 GB 31247 的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或橡皮绝缘阻燃电线电缆。相较于普通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具有更好的阻燃性能，在火灾中可以防止火焰通过电缆蔓延。



应用无处不在——

建筑工程：贯穿整个建筑工程的墙体、天花板、地下管道。
办公和公共场所：医院、商场、学校等场所的电气系统全靠它传输电

能维持运转。
工业与设备：大型设备、动力机组、大小家电等，都少不了它的支持。



劣质电缆隐患多风险大

劣质电缆因使用不合格绝缘料、导体亏方等问题，易导致短路、漏电、过载发热等现象。

火灾初期，阻燃特性不满足要求的电缆往往成为火势加速器，释放有毒烟气，加速火焰蔓延。



拒绝“非标”电缆

某些产品虽外观正常，但执行标准模糊甚至虚假标注。
选购时注意明确标示“GB/T”或“JB/T”标准号。
例如：GB/T 5023.3-2008 GB/T 19666-2019
合格电缆本体及合格证应印有 CCC 标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在线购物时，应查看详情页是否有展示认证信息或咨询客服索要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编号。
有些低价电缆存在偷工减料问题，如：导体截面不足、绝缘厚度偏薄、实际长度不足等。
合格电缆的导体整齐，有 CCC 认证标志，拿在手里“有分量”。
打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获证企业产品及产品 CCC 证书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